合同书

发包人：保靖县复兴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湖南新豪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复兴镇人民政府甘溪村污水处理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保财采计[2022]0008

项 目 内 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DN110 管道埋设 4800m、DN160 管道埋设 8760m、DN200 管道埋设 3400m、污水检查井 119 座、人工湿地 6m3 共 2 座、人工湿地 40m3 共 2 座、人工湿地 240m3 共 1 座、成品三级玻璃钢化粪池 2m3 共 400 座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项 目 经 理： 祖大可（身份证号：610502199310300813）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958888.88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总日历天数：90 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包工包料

4. 付款：

4.1 付 款 人：保靖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4.2 付款方式：本工程按月拨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金额 7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付清。

4.3 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预决算财评中心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本合同不得超过裁评价格。

4.4工程变更：当发生工程变更、采购清单量增减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湘西州当季发布定额价结算。

4.5 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保靖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保靖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湖南新豪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家熬	法定代表人：周鹏
委托代理人：杨潇	委托代理人：田军
电话：13574382008	电话：133372887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帐号：18325201040008957

专用条款

8、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服从监理管理。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

围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路面开挖后由乙方负责恢复，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搞好安全防护措施，要切实担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行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切责任。

9、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县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10、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11、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

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